

廠商是否應負違約金責任 限於契約有明文約定

爭議提要

某工程採購施工規範規定「承包商於契約簽定後 30 日內，應選擇合格苗圃準備好符合要求，且可代表各品種標準之苗株，至少各 5 株，並會同業主及工程司前往審驗。」廠商逾上開驗苗期程計 37 日曆天，設計監造廠商建議依契約之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扣罰 7 萬 4,000 元。廠商則函復主張不適用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規定。

法律研析

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因此，廠商若有債務不履行情事，是否應負違約金責任，應視契約有無就該債務不履行情事「明示約定」廠商應負違約金責任，而其約定的內容當然應包括債務不履行的構成要件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廠商雖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但若非契約違約金約定的構成要件範圍，則不能以類推適用或比附援引違約金約款方式課以廠商違約金。

設計監造廠商主張廠商逾驗苗期程計 37 日曆天，然廠商是否即應負違約金責任，仍應視契約就逾期會同驗苗情事有無相關違約金約款而定？由於遲延驗苗並非屬契約第 17 條遲延履約(竣工)規範的範圍，自不能依該條約定課廠商逾期違約金，而應檢視契約有無其他可適用之違約金條款，設計監造廠商依契約「工程查驗」課廠商違約金，然工程查驗並無違約金約定，所引法條似有錯誤！再細究本案廠商債務不履行情事係「逾期會同驗苗」，設計監造廠商引契約中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規定課廠商違約金，亦有疑義！

廉政指引

機關得否扣罰廠商違約金，應以契約有明示約定者為限，若契約就特定之債務不履行行為並未約定違約金，機關不宜以類推適用或比附援引其他違約金約款方式課廠商違約金，本工程廠商「逾期驗苗」雖有違契約約定，但因契約就此並無違反時的違約金約定，恐難課以廠商違約金！為杜爭議並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對於採購履約中非屬契約履約期限或分段履約進度的重要工作期程，除明確規定其期限外，若有需要亦可合理約定違約金。

